《北京市大兴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大兴区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形成《北京市大兴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大兴区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划分必要性

2023年6月大兴区发布了《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依据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大兴区有1个区级水源地、34 个镇级水源地和160个村级水源地。根据北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相关要求，2025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故对大兴区村级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补充划分工作。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文件。

三、划分情况

1、拟划定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4个，涉及安定镇、北臧村镇、采育镇、黄村镇、旧宫镇、礼贤镇、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魏善庄镇、西红门镇、榆垡镇、长子营镇12个镇，划分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2、拟划定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52个，涉及安定镇、黄村镇、礼贤镇、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魏善庄镇、西红门镇、榆垡镇8个镇，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30 米范围。